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解釋性陳述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或「惠理」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惠理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批准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不多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取的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蘇俊祺先生
洪若甄女士
何民基先生
黃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黃寶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i) 為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i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

(iii) 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債券，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6,709,831股。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5,341,966股股份。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相同。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82,670,983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該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以使該等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相同。

倘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發行人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蘇先生」）、洪若甄女士、何民基先生（「何先生」）及黃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蘇先生，何先生及宜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蘇先生及何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膺選連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上文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膺選連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宜男先生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原因為彼已達退休年齡且希望退出其海外事務。宜男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就宜男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起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正積極物色、評估及篩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取代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願意重選董事的程序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各退任董事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參加情況。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討論後，提名委員會接納蘇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蘇先生及何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予股東重選。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蘇先生及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具體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清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826,709,831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2,670,983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來自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時應繳的溢價僅可來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在股份溢價賬內的數額。

5.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董事確認，本解釋性陳述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2.98	2.35
四月	2.82	2.39
五月	2.68	2.07
六月	2.94	2.18
七月	3.04	2.48
八月	2.99	2.46
九月	2.71	2.40
十月	2.74	2.35
十一月	2.70	2.16
十二月	2.62	1.9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19	1.68
二月	1.84	1.6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9	1.62

蘇俊祺 (「蘇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蘇先生，現年四十八歲，出任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共同領導惠理，並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資產管理從業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等領域均表現優秀。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任命為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的投資管理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獲頒《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學碩士學位。

蘇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蘇先生有權收取年薪約4,777,500港元，包括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的固定薪金，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蘇先生有權參加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 (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蘇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蘇先生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合共11,828,792股股份及可認購42,162,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蘇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民基 特許金融分析師（「何先生」）

高級投資董事

執行董事

何先生，現年五十七歲，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是投研團隊的資深成員，擔任領導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

何先生在資產管理及金融業界擁有逾三十二年從業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均表現優秀。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彼現出任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同時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此前，何先生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何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約2,839,330港元，包括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的固定薪金，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何先生有權參加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純利最多20%至23%（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何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何先生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合共9,906,099股股份及可認購13,316,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何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蘇俊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何民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文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